

##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下午14:3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2年1月24日上午9:15起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9人，代表股份296,819,2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0715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65,209,39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96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1,609,89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753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人，代表股份11,664,2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2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现场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6,817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6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817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6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曾琛、钟若农、曾继疆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骆霄、汪玖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24日